

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,868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5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75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7125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125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75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2,868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5,736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4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4月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(股)	比例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	86,428,886	53.07%	86,428,886	172,857,772	53.07%
1、高管锁定股	13,912,102	8.54%	13,912,102	27,824,204	8.54%
2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72,516,784	44.52%	72,516,784	145,033,568	44.5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6,439,114	46.93%	76,439,114	152,878,228	46.93%
三、总股本	162,868,000	100.00%	162,868,000	325,736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25,73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65 元/股。

#### 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秋天 李艳梅

咨询电话：0769-22500085

传真电话：0769-22492600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